贵州省气象部门行政执法不予（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一、不予（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免予）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 |
| 1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 1.违法行为人不满14周岁； 2.违法行为人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处于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期间的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 |
| 2 |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
| 3 |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管 |
| 4 |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
| 5 |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
| 6 |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 7 |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
| 8 |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 |
| 1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 1.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违法行为人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 |
| 2 |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
| 3 |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管 |
| 4 |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
| 5 |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
| 6 |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 7 |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
| 8 |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 |
| 1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 1.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违法行为人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 |
| 2 |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
| 3 |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管 |
| 4 |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
| 5 |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
| 6 |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 7 |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
| 8 |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

四、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重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 |
| 1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 1.对气象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2.多次实施同类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或不积极纠正违法行为。 | 《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 |
| 3 |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 情节严重的。 |
| 4 |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管 | 1.情节严重的。 2.多次实施同类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或不积极纠正违法行为。4.涉及取得“保密”以上安全等级的气象数据的。 |
| 5 |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 1.多次实施同类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或不积极纠正违法行为。 3.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违法的。 3.在安全事故调查中，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设备状况、生产经营等原始材料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4.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防雷相关行政审批的；  5.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6.三年内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标的累计超过10万元的； 7.对一起雷击造成4人以上身亡，或者3人身亡并有5人以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有10人以上受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雷电灾害隐瞒不报的；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地质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
| 7 |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 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以上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8 |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1.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气球数量超过12个，或者造成事故的； 2.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 3.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超过1小时的； 4.以不正当方式取得、非法转让升放气球资质或升放气球活动审批，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事故 5.在安全事故调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6.出现安全事故的。 |
| 9 |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 1.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3.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的； 4.违反气象数据管理要求，涉及三级、四级数据的。 |
| 11 |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 1.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2.出具、评审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中出现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的 |